

我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法律保障体系分析*

张义忠 汤书昆

[摘要]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利益的复杂性与根本性离不开法律体系的保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可持续发展战略、“科教兴国”战略和“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 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与完善, 其中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相关的法律制度也得以初步建立, 并初步形成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法律保障体系。

[关键词] 公民 素质 科学素质 法律保障体系

Abstract: In the course of constructing the scientific literacy of citizens, the complexity and fundamentality of the Interest can hardly work without the law guarantee syste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Developing the Country Through Science and Education” and the basic strateg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Law” have advanced the establishment and perfection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law system. This system includes the legal system about constructing the scientific literacy of citizens and it has been initially established. Consequently, the law guarantee system of constructing the scientific literacy of citizens has begun to take shape.

Keywords: citizen; literacy; knowledge; the scientific literacy; the law guarantee system

一、健全的法律保障体系是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保障条件

党的十六大提出, 在本世纪头二十年这个重要战略机遇期集中力量, 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 并把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作为四个主要目标之一。可见, 广大公民素质的不断提高, 是小康社会达到更高水平的重要标志。2005年国务院颁行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从方针、目标到部署, 全方位地为我们描绘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宏伟蓝图。而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广大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作为基础和支

撑, 需要有效克服公民科学素质低下的瓶颈制约, 需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 把我国由人口大国转化为人才资源强国。只有提高广大公民的科学素质, 才能培养出包括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在内的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只有不断提高科技工作者的科学素质, 才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肩负起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使命。这表明,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已经成为从根本上提升我国的综合竞争力,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

收稿日期: 2007-08-27

* 本研究受国家“985”二期科技史与科技文明创新基地和中国科协课题“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评估指标及实证研究”资助(项目编号: 2006DCY11-A)

标的长期重大战略举措。正因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素质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需要几代人的不断努力,推进这项工作的有效展开就需要稳定的、健全的和强有力法律保障体系。

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利益的复杂性 与根本性离不开 法律保障体系

知识经济、知识社会的发展使得知识资源的享有和利用与个人、企业、行业和组织利益呈现出高度的关联性,也使得知识资源的传播与利用中利益关系日渐复杂。当前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必须更多依靠科学知识创新和劳动力素质的提高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在这个阶段,知识作为关键的资源日益成为个人、企业、行业间竞争的焦点,企业、产业和区域间依靠知识创新特别是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态势越来越明显,集成知识资源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节奏越来越快,推动着国内经济格局的深刻变化和利益格局的重大调整。在这种重大的利益格局变化与调整中,知识学习、知识的整合与利用、知识创新所产生的利益分化、利益整合与利益冲突等利益关系也使得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利益的复杂性与根本性日渐彰显。对公民个人利益的增进来说,科学素质是知识社会中个人素质的核心,是每位公民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利益之所在。提高公民个人科学素质,不仅能满足公民自身发展的需要,提高处理实际问题和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也能在现代生活空间和社会环境高度知识化和技术化的情况下,促进公民掌握先进科技方法和技能,提高识别和抵制愚昧迷信、伪科学的能力;还能提升精神境界,自觉承担公民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将个人的人生价值与国家前途和社会发展更好地融合起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进而增进公民个人的根本利益的实现。对企业来说,职工科学素质的高低不仅关乎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也关乎企业的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对国家来说,公民科学素质的高低直接关乎国家的创新能力和综合国力,也关

乎国家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利益的复杂性与根本性,要求构建相应的法律体系及相应的法律制度安排,对于不同主体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加以具体、明晰,以有效地形成一种长效的、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的法律保障机制。

三、我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法律 保障体系分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及“科教兴国”战略和“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其中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相关的法律制度也得以初步建立,并初步形成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法律保障体系。

(一) 宪法保障基础初步确立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从我国宪法的规定来看,宪法至上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在法律体系中,宪法高于一切法律和法规,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另一方面,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宪法高于一切组织和个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必须遵守宪法,不得违反宪法。

在我国现行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国家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方面的义务。一是明确了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义务。明确提出,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二是明确了国家发展科学事业的义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三是明确了国家发展文化

事业的义务。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四是明确了国家培养专业人才的义务。规定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五是明确了公民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六是明确了公民开展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所有上述规定不仅为公民科学素质的建设提供了最根本的法律保障,也为公民科学素质的建设供了基本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进而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法律体系的建立、健全奠定了合法性基础及宪法保障基础。

(二) 《科普法》保障基础初步奠定

科普法的颁布实施,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与测评提供了最直接的法律依据和保障。2002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明确将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作为立法宗旨,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及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作为国家的一项长期任务。明确规定了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科普方面的职责,明确提出了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规定了社会各界的责任。同时也明确规定,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国家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科普法》还规定了科普事业的保障措施,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科普工作。《科普法》还规定,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体育、气象、地震、

文物、旅游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开展科普活动。

可见,《科普法》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作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规定了科普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和相关行业与部门的实施机制。这也为相关行业和部门开展相应的科学素质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 教育法律体系保障日渐完善

为了有效动员一切社会教育资源提高公民的科学素质,国家针对各种不同类型的教育制定了相应的教育法律,如《教师法》(1994)、《教育法》(1995)、《职业教育法》(1996)、《高等教育法》(1999)、《国防教育法》(2001)、《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和《义务教育法》(2006)。这些教育法律制度都毫无例外地将公民科学素质的提高作为国家的重要义务,将实施素质教育作为各类教育机构的主要义务,并规定要有专门的机构督促、评估。如《职业教育法》明确将提高劳动者素质作为立法宗旨,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四) 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法律体系逐步形成

在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为了有效地保护一些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国家基本建立了特定人群合法权益保护的 legal 体系,对相应人群的科学素质建设做出明确规定的主要有:《残疾人保障法》(199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母婴保健法》(1995)、《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执业医师法》(1999)、《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农业

法》(2003)、《未成年人保护法》(2007)。这些法律从不同的角度规定了国家保护特殊人群接受教育、培训,提高素质的权利,其中这些人群科学素质的提高是一项重要内容。如《农业法》明确将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作为立法宗旨,规定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科技、农业教育发展规划,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国家鼓励、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农业科技投入,鼓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举办农业科技、教育事业。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农民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支持农民举办各种科技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民绿色证书培训和其他就业培训,提高农民的文化技术素质。

(五) 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体系保障正在形成

在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过程中,为了保护环境,合理利用与节约资源,促进人与自然、人与资源、人与环境关系的协调,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制度保障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推进。其中对公众科学素质建设做出明确规定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1989)、《水土保持法》(199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节约能源法》(1998)、《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草原法》(200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和《可再生能源法》(2005)。如《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国家鼓励开展有关清洁生产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合作,组织宣传、普及清洁生产知识,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清洁生产的宣传、教育、推广、实施及监督。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经济贸易、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支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可再生利用的废物供求以及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农

业、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有关行业或者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指导实施清洁生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清洁生产技术和课程纳入有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公众的清洁生产意识,培养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单位 and 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清洁生产宣传工作。

(六) 自然灾害与社会问题防治法律体系保障基础逐步完善

由于自然和社会的原因,在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和社会问题,为了依法有效地对一些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问题进行预防与治理,提高公众相应的科学素质,并提供相应的制度化的保障机制,我国先后制定了多部自然灾害与社会问题防治的专门法律,其中对公众科学素质建设有明确规定的有《防震减灾法》(1998)、《消防法》(1998)、《防洪法》(1998)、《防沙治沙法》(2002)、《职业病防治法》(2002)、《安全生产法》(2002)、《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传染病防治法》(2004)和《就业促进法》(2007)。如《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

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七) 科技传播法律体系保障基础初步建立

在科技传播中,公众科学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传播效果与质量,因而,公众科学素质的建设也就成了各类科技传播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我国先后制定一系列促进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传播的法律制度,初步形成了我国的科技传播法律体系。其中对公共科学素质建设有规定的主要有《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合同法——技术合同》(1999)、《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如《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同时还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行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

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明确提出,科学技术工作者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在推进学科建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学术交流、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些规定就为科技进步中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及相应的实施机制。

参考文献

- [1] 金吾伦. 迎接知识社会的到来[J]. 社会学研究, 1998(6): 2
- [2] 王娜. 我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J]. 科学对社会的影响, 2005(1): 2
- [3]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1[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4] 石中英. 知识转型与教育改革[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50-70
- [5] 王荣江. 未来科学知识论[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471

作者简介

张义忠, 华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科技法和知识管理; Email: zhyzh@hqu.edu.cn

汤书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知识管理研究所所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知识管理、传媒管理等。

• 简 讯 •

各地开展“科普日”活动

9月15日是全国第5个科普日。今年科普日的主题是“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这天, 全国各地围绕这一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在科普日北京主会场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曾庆红与王兆国、刘淇、刘云山、周永康、贺国强、王刚、徐才厚、何勇、韩启德、陈至立等中央领导同志, 同首都各界群众一起参加了全国科普日活动, 曾庆红强调, 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不断增强全社会的资源节约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大力普及节能减排知识, 推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取得新成效。

从2005年开始, 中国科协将全国科普日的时间定为每年9月的第3个周末, 逐步形成了上半年政府部门主导、人民团体配合、有关各方参与开展“科技宣传周”, 下半年人民团体主导、党政支持、有关各方参与开展“科普日”, 1年2次的全国性科普活动的良好格局。

(本刊编辑部)